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0〕005号

重庆耀辉环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项目编码：2018-500152-77-03-03746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339348292G）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拟选址位于重庆市潼南高新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潼南工业园区东区）T8-27/02地块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条年处理10万吨危险固体废物的多金属综合回收生产线，采用高效烘干、富氧侧吹熔炼等工序，制得铜合金锭7500t/a。项目仅限于利用重庆市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利用危险废物全部为固态或半固态，处理的危险废物涉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中HW17、HW22、HW46、HW48、HW49、HW50中的27个小类（液态危险废物除外）。严格控制入厂危险废物，超过入厂危废成分要求或影响产品满足质量标准的危险废物禁止入炉。项目回收的产品及副产品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等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达不到质量标准应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要求进行鉴定,属于危险废物的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项目总投资 38000 万元,环保投资 26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6.9%。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烘干机烟气经重力沉降+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处理,富氧侧吹炉烟气经重力沉降+表面冷却器+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处理,上述预处理后的废气合并进入脱硫设施经石灰-石膏法脱硫处理后经 50m 高排放气筒排放;烘干机环集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放气筒排放;配料环集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放气筒排放;富氧侧吹炉环集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放气筒排放;原料库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各项废气排放标准应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中的较严值,其中有机废气排放标准应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4554-93)。项目投运前应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划定的环境防护距离内现有居民的搬迁,该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住宅和对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食品、医药等企业。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脱硫系统废水、化验室废水和碱液喷淋废水经酸性废水处理(中和)部分回用做为富氧侧吹炉炉渣出渣用水,部分送膜处理后汇集到回用水池。初期雨水经沉淀+反渗透膜处理后汇集到回用水池。膜处理浓水沉淀池污泥板框压滤液经电加热蒸发器设施处理,冷凝液进回用水池。回用水池的水作为脱硫系统工艺补充水和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洗车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设备冷却废水直接回用于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冷却水弃水直接回用于富氧侧吹炉出渣冷却;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化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潼南工业园东区污水处理厂,然后处理达《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琼江。

(三)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采取地面硬化,并进行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收集沟和收集池,布设完整、“可视化”的排水系统,以减少对土壤的影响。

管道、设备、初期雨水池、事故池、固废储存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废水输送管道敷设进行“可视化”设计；富氧侧吹车间、原料库、废水处理区、事故池、初期雨水池等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机修动力车间等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根据防渗等级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建立地下水监测环境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四）加强人群健康保护措施。

运营期建设单位应委托相关监测单位定期对敏感点大气环境中的重金属和二噁英浓度进行监测，若敏感点大气环境中相关污染物浓度明显升高，建设单位应及时查找原因，若与本工程相关，则检查环保措施是否正常运行，结合环境影响后评价分析，采取维护环保设施、调整生产方案、停产等措施减轻环境影响。

（七）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采取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均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八）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项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化验室废物、废盐、开路烟尘、废包装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富氧侧吹炉炉渣、脱硫石膏产生后及时对其进行危险特性鉴定，鉴定为危险废物的，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无鉴定结果前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

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转移个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5号令）要求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九）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和标准设计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应分区贮存，四周设收集沟和废水收集水池，四周墙体采用堵截泄漏的裙脚，设置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安装有毒及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设施；厂区各堆放区出入口和内部安装摄像头；车间需安装配备应急电源及照明，设置自动消防报警装置；多金属综合回收系统应配备自动控制和监测系统；危险废物在综合回收前应对其进行前进行预处理，满足进炉要求且危险废物的搭配应注意相互间的相容性；富氧侧吹炉所采用耐火材料的技术性能应满足相应的技术标准；烟气净化装置应有可靠的防腐蚀、防磨损和防止飞灰阻塞的措施等。原料库设置1个面积100m²、高1m的池体，专用于储存少量会产生渗滤液的半固态废物；富氧侧吹车间设置排水沟和收集池；设置1个有效容积1680m³事故池；项目设置1个有效容积1650m³初期雨水池；所有池体进行重点防渗。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十）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SO₂

153.511t/a、NO_x146.16t/a、砷及其化合物 0.0021t/a、镉及其化合物 0.0009t/a、铅及其化合物 0.0043t/a、铬及其化合物 0.004t/a、VOCs15.1t/a、二噁英 0.748g/a；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COD0.553t/a、氨氮 0.055t/a。总量指标应按照总量控制相关要求获取。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待项目验收并稳定运行后建设单位应适时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根据结论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该项目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有义务按照国家

及本市的新要求,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潼南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潼南区生态环境局。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江宁区生态环境局，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